



# 科技卷&BUD FUND

S&G基金研究會 / 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 目錄

01

何謂科技卷

02

科技卷詳情

03

東盟二十一國

04

BUD FUND詳情

# 01

## 何謂科技卷？

科技券於2016年11月以先導形式推出，旨在資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

自2018年2月28日起，科技券的申請資格已放寬如下：

\*申請企業須在提交申請時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而非有最少一年的實質業務運作期；及科技券適用於所有規模的企業(上市企業除外)，而非只限於中小企。

自2019年2月27日起，下列的優化措施已經生效：

\* 將科技券納入為創新及科技基金下一個恆常的資助計劃；

\*將申請資格擴展至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本港成立的法定機構(政府資助機構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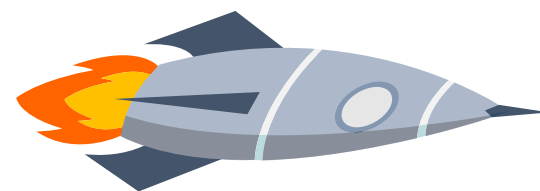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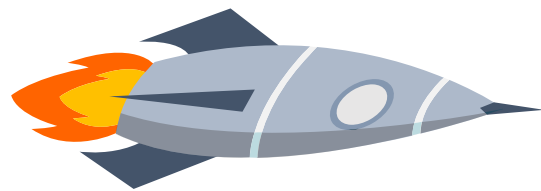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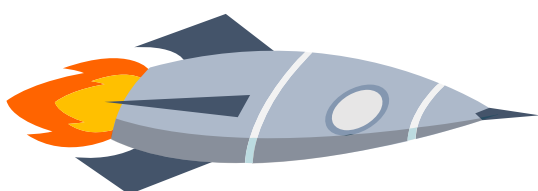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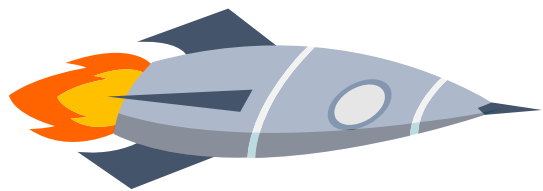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日，更將科技卷金額由40萬提高至60萬；

# 科技卷詳情

## 1. 必定要寫的表格

### 單張、指南及申請表格

- [簡介單張](#)
- [申請指南](#)
- [申請所須文件清單](#)
- 申請所須文件樣本
  - [申請者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副本](#)
  - [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明文件副本](#)
  - [擬選擇的報價單副本](#)
  - [沒有選擇的報價單副本](#)
  - [簽署申請表格人士的有效身份證副本](#)
- [誠信及不合謀報價 / 投標確認書範本](#)
-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樣本](#)
- [已填妥的最終報告樣本](#)



## 2. 誰合資格申請

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和機構(上市企業除外)均可提出申請:

- (a)(i)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 或
- (a)(ii)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或
- (a)(iii) 根據有關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  
及
- (b) 並非政府資助機構\*或任何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  
及
- (c) 在提交申請時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而該業務須與申請項目相關。

\*政府資助機構指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機構。有關資助用作支付這些機構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經常資助可能佔有關機構收入的很大部分, 或僅屬小額的供款/贊助, 在有關機構的總收入中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 科技卷詳情

## 3. 什麼類型的項目能獲得科技卷資助?

- ▶ 預約安排及輪候管理系統
- ▶ 擴增實境技術系統
- ▶ 擴增實境技術系統
- ▶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
- ▶ 診所管理系統
- ▶ 網絡安全方案
- ▶ 文件管理及流動存取系統
- ▶ 電子庫存管理系統
- ▶ 電子採購管理系統
- ▶ 實時生產追蹤系統
- ▶ 銷售點管理系統
- ▶ 企業資源規劃方案
-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 客戶及會員分析管理系統
-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 車隊管理系統
- ▶ 定位服務
- ▶ 物流管理系統
- ▶ 快速回應管理系統
- ▶ 協助企業符合生產標準的方案

## 4. 科技卷提供的資助可作什麼用途?

**技顧問服務** - 申請者可委聘科技顧問就其申請項目提供外部顧問服務。在提申請時，有關顧問必須為本地組織或科研機構，或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登記的公司 / 機構。

買、租用或訂購屬於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訂製設備 / 硬件、軟件及科技服務方案。

買、租用或訂購屬於**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現成設備 / 硬件、軟件及科技服務方案。一般而言，這些設備 / 硬件 / 軟件 / 服務或方案的**成本，不應超逾項成本的50%**。

目審計(適用於核准資助額超過五萬港元的項目)，惟獲計算入項目總成本的審費用上限為3,000港元。

\*一般營運費用不會獲得科技卷資助

## 5. 資助金額是多少?

2020年4月1日，調整金額上限為60萬，資助最少4個項目，且每個項目均在12個月內完成。

更多可申請科技卷資助項目可商量探索



# 科技卷詳情

## 評審機制為何？

### 審批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按評審準則審核申請：

- ◆ 項目是否與申請者的業務有關
- ◆ 預算及推行細節是否合理
- ◆ 科技服務提供者有否不良紀錄



成功申請者須在展開項目前簽署資助協議

項目在 **12** 個月內完成後，提交項目最終報告

發放資助\*

\* 成功申請者可在簽署資助協議並符合相關條件後申請預先發放部份撥款，金額不超過項目獲批資助額的25%。

## 評審準則為何？

每宗合資格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評審和考慮。評審準則包括 -

- 建議項目與申請者的業務是否相關** - 項目應有望透過提高生產力、發展 / 擴展業務、降低成本或提升效率、升級轉型，以增強申請者的競爭力。
- 預算是否合理** -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或創新科技署會參照其所知悉的有關技術的市價作出評估，各個開支項目須為必要及與推行項目有直接關係。
- 推行細節是否合理** - 考慮因素可包括有否訂定具體的項目成果。此外，因應該項科技的複雜程度及項目期限等因素，推行細節應切實可行。
-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及創新科技署所知悉有關顧問及 / 或服務提供者的不良記錄 (如有)。**

# 02 BUD專項基金

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2年6月推出一項總值10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簡稱「BUD專項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包括初創企業，把握經濟機遇和提升競爭力，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把「BUD專項基金」提高資助個別企業推行拓展中國內地市場項目（「內地計劃」）的累計資助上限。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6月通過此項建議並注資15億元。

## 資助

資助按對等原則提供，即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

在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在「內地計劃」獲資助十個核准項目及200萬元。

## 目標公司

資助個別香港企業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的項目，從而提升他們在中國內地市場的競爭力，促進他們在中國內地市場的發展。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不論是從事製造或服務行業，或是否已在中國內地及東盟有業務運作，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 詳細資料

任何有助個別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以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的項目均可申請資助。

一些符合相關範疇的例子包括：|

範疇發展品牌：品牌發展策略與計劃釐訂、品牌定位及形象設計、品牌評審及市場研調、品牌推廣等  
升級轉型、新產品設計、新技術引進、管理體系提升、生產自動化等 拓展內銷市場  
內銷市場研究、內銷策略與計劃釐訂、內銷渠道建立、產品/服務推廣等

## 申請程序及評估標準

所有申請均需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由一名政府官員擔任主席，

成員包括來自政府、及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營銷市場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工商專業界人士。

| 計劃管理委員會一般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所有接獲的申請會分批呈交隨後舉行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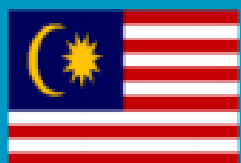
結果將於本網頁<http://www.bud.hkpc.org>公布。

申請企業將會在計劃管理委員會作出決定後獲秘書處（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通知審批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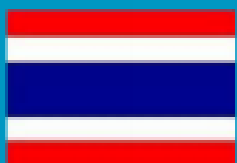
# 東盟國家十國



馬來西亞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文萊



越南



老撾



緬甸



柬埔寨

## 2020年BUD FUND財政預算案

- 東盟BUD專項基金根據財政預算案將變成自由貿易協定的BUD專項基金
- 自由貿易協定國家及地區包括澳門、智利、巴基斯坦、紐西蘭、新加坡、秘魯、東盟十國、哥斯大黎加、冰島、瑞士、韓國、澳洲、馬爾地夫
- 資助專案額由港幣200萬提升至400萬，而資助項目最高港幣100萬提升至200萬
- 申請詳情將在今年第四季公佈
- 預計第四季開始接受申請



2019至20財政年度  
政府財政預算案

2019至20財政年度  
政府財政預算案  
The 2019-20 Budget

2019-20  
財政預算案



**感谢您的观看!**

**S&G基金研究院 / 協助中小企發展成長**